罪犯赖坤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45号

　　罪犯赖坤贤，男，1990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）闽0627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坤贤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违法所得68523.37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。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，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能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

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531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3523.38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590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6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1.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坤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